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望民字第1060003876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澎湖縣望安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依據澎湖縣政府106年6月3日府民行字第1060029372號函核定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修正「澎湖縣望安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案。
- 二、本修正條文自公告日起發布。

鄉長許賢德